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AUTOMOTIVE TECHNOLOGY

# 本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 建设的相关文件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管理规定 .....	8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1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 .....	1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办法 .....	20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	2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	2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 .....	30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	3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 .....	3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36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4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修订） .....	50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的有关规定 .....	5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	6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6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	7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试行） .....	7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7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	8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	9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	9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 .....	9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	9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	10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	10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 .....	108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第三条** 招生类别为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四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研招办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各学院协助研招办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审定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政策、规定；

（三）审定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审定招生计划的分配方案；

（五）审定复试工作办法；

（六）审定录取名单。

**第六条** 研招办职责是：

（一）执行研究生招生政策和规定；

（二）组织编制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三）负责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 (四) 组织初试、复试、录取工作；
- (五)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工作；
- (六) 做好各类文档的整理、上报及存档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职责是：

- (一) 拟订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专业目录。
- (二) 推荐年度导师人选及招生人数。
- (三) 协助研招办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等工作。

### **第三章 生源条件**

**第八条** 报考我校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研究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当年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的体检要求。

###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编制**

**第九条** 结合本校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研招办拟定各学科的招生计划，经招生领导工作小组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研招办负责招生专业目录编制的组织工作，各学院确定本学科专

业入学考试业务课考试科目，列明参考书目。

## **第五章 初试、复试与录取**

**第十一条** 初试中的业务课考试科目由我校组织命题与阅卷。

**第十二条** 复试工作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原则，对考生全面考查。复试办法根据当年教育部对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研招办根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录取名单，向考生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未录取考生的试卷和有关材料，由研究生处保存一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 一、编制招生计划

1、各学院每年 6 月份编制本学科年度招生计划。

2、研招办汇总各学院年度招生计划，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省主管部门审核。

## 二、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1、招生专业目录是我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应按照省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及时、完整、准确地上传至招生网站。

2、向有关单位发放招生专业目录，并利用各种渠道加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努力扩大招生生源。

3、招生学科专业和考试科目在公布后不得变动。

## 三、报名

1、研招办应做好报名前的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招生信息，解答考生咨询。

2、考生应在每年 10 月份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交报名信息，并获取网上报名号，每年 11 月份进行现场确认。

3、研招办对报考我校的网报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

## 四、命题原则及组织工作

命题原则及组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管理规定》执行。

## 五、初试与评卷

1. 在考试期间，研招办负责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试卷及违纪等问题。

2、考试结束后，研招办接收各考点寄来的试卷，登记试卷份数、记录缺考和违纪情况。考生答卷在考生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3、自命题科目的评卷，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组成评卷小组进行评阅。评卷工作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试卷雷同、笔迹前后不一等，要进行详细记载，报研招办处理。

## 六、复试工作

复试工作详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招收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 七、政审

1、复试名单确定后，研招办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政审工作主要采取函调方式，函调的证明信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加盖印章。

2、政审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 八、录取

1、研招办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经招生工作小组审核，拟定录取名单。

2、定向委培生均实行合同制管理。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和拟录取为定向委培生之间签订三方合同。在读期间，不转入人事档案，户口和工资关系。

3、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起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 九、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管理规定

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命题质量和考试的严肃性、保密性，做到公平、公正，制定本规定。

## 一、命题原则

1、研究生招生考试为选拔性考试，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

2、我校命题的专业课考试科目应符合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试题应反映本课程的主要内容，难易程度要适当，并有一定的区分度。

3、命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和政治性错误。

## 二、命题组织

1、研招办负责组织命题工作。命题人员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近期担任教学工作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命题人员由学院审议，并报研招办。

2、命题人应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相关科目考试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命题。

3、每位命题人只能参加一门科目的命题。

4、命题人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须廉洁自律，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情况。

## 三、命题要求

1、各专业课命题科目的设置按一级学科命题。

2、试题的内容不应超出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所涵盖的知识范围。科目名称一律按当年招生专业目录的考试科目名称填写。试题适用专业、研究方向必须注明清楚。多个专业共用的试题，所有专业的名称都要列出。

3、试题题型的确定要有利于客观、全面地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和水平，尽

可能做到多样化。

4、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应按照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来匹配。为测试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相关试题应充分体现知识点的综合性和分析的深度。

5、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考试课满分均为 150 分，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试题的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

6、考生答题时所需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应在试题中提供。试题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词要准确，以免引起考生误解。

7、命题时试卷中所出现的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题后注明。命题的同时要另出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8、试题和标准答案拟好后，由命题小组成员或命题小组指定专人分别打印到试题专用纸和标准答案专用纸上。所有试题均不留答题空间，考生答题时另发答题纸。

9、命题教师要亲自校对试题，检查无误后应在每套试题的背后签字，并另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所有考试科目的试题全部收齐，连同本学科命题小组成员名单由命题小组组长亲自校核确认无误后一并装入信封，并在信封封口签字确认后送交研招办。移交过程各个环节要履行签字手续，以明确责任。

10、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

#### **四、试题管理**

1、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保管、印刷、分发、传递工作必须做到绝对保密，正确无误，试题由专人保管。

2、试题的接收、检查、审核等工作均应由专人在保密室进行，非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试题由专人接收并登记。试题接收后要将试题与标准答案分开保管，严

防答案混入试题。

4、试题的印刷由专人负责，印好后将试题、废题、制板纸等全部收回，分开保管，并登记印刷的份数。

5、试题的装订及密封由专人负责，在保密室进行，装订数与印刷数必须一致，装订时严防缺页、漏页。

6、一旦发现上述工作中有错漏之处，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 五、保密工作

1、各学科应成立该年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小组。小组成员为各考试科目命题教师，由学科负责人担任命题小组组长。命题小组成员名单对外应严格保密。

2、凡命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直接或间接泄露考试内容，参加命题讨论和命题工作的人员，均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进行有关课程的答辩和辅导。

3、命题不能通过计算机网络发送，命题完毕要将原稿（包括电子文档）销毁。非命题人员不得参与试题或参考答案在计算机上的录入、制作、打印工作。

4、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由研招办按保密规定专人保管。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或学生委托的其他人到校，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主管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学生请假期满仍不能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在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生患有疾病，需要住院或在家休养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可由新生本人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在报到以前和报到过程中，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患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任何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整学年为单位，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周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缴纳学费后，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和相关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归入学习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的考核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达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达 60 分为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以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即取得相应学分。缺课超过该课程的 1/3 课时不得参加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旷考以零分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须考前提交“缓考申请表”，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每门课程只允许申请一次缓考。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缓考不合格直接重修。

**第十一条** 一门课程不合格，可在下学期初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须重修。若下一届未开该课程，经导师和研究生处同意，选择与该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重修。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其学业成绩单上予以明确标注。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和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生应该参加该课程的重修。视学生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无故缺席的，学校根据缺勤情况给予批评教育、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如实记载，并计入学生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不授予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须由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相关专业就读。具体按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转学相关事宜；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学生转学情况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因自主创业或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学生由研究生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转告学生本人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休学年限累计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需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在休学期内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二）一学期有三门课不合格，累计五门课不合格者；
- （三）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者；
- （四）中期考核不合格且经讨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六）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学习者；
- （七）因病经动员休学而不休学，且在1年内缺、旷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校历为准）者；
- （八）五年内未完成学业者；
- （九）本人申请退学，经劝告无效者；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对决定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如无法直接送达，采用公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从退学决定书时间开始，不再享受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对处理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 **第七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取得学籍时间达到两年，完成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成绩优异，完成学位论文，可申请提前毕业。需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于每年四月份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论文答辩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方可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若未能如期完成论文答辩或科学上有重大研究课题而需要延长学习时间者，由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处同意，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学习期限，每次不超过1学年，最多不得超过2次。未如期完成论文答辩者延长期间不发放相关津贴。

##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的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符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十三条** 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受理补考、重修或补作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者，不发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予以注销、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经评选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者，依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

(2014年9月发布)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文件，是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个人培养计划是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其研究内容，并结合每个研究生的情况和特点，在选定研究方向上拟定培养的具体进程和安排。

## 一、培养计划的内容

- 1、课程学习计划：依据本学科培养方案选定本人需要修习的学位公共课、学科通开课、学位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
- 2、文献阅读计划：拟定阅读文献名称及版本，确定具体阅读时间。
- 3、学术活动计划：拟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的必须参加的学术活动和参加时间。
- 4、实践活动计划：拟定参加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时间安排和任务要求。
- 5、学位论文计划：拟定学位论文开题计划和学位论文进展计划，确定各阶段的完成日期。

## 二、培养计划的制定

- 1、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填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表》。该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处、导师和硕士生各一份。
- 2、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就应认真遵照执行，原则上不予更改。若予以改动，需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处培养办审核批准。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办法

(2014年9月发布)

为发挥导师与研究生的积极性，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研究生选导工作实行双向选择。为规范此项工作，根据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师生，不得建立直接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2、双向选择、互相认可。导师与研究生确定指导关系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3、每位导师每届的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名。

## 二、双向选择的工作程序

1、为便于了解导师基本情况，研究生处于每年3月中旬在研究生处网站上更新已聘任的研究生导师个人简况、联络方式及其它信息。

2、双向选择时间安排在考生复试合格、取得拟录取资格后的两天内进行。

3、研究生根据本人意愿等情况，按学科选择两名导师，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申请表》，并与所选择导师联系。

4、二级学院按照导师的在研项目和任职资格等对导师排序。按序组织导师根据学生志愿和特点选择学生。

5、第一轮选择完成后，双向选择没有确定的导师和学生将在入学报到前进入第二轮互选。选择程序同上。

6、研究生处根据选择结果，确定研究生与导师的对应名单并公示。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汽院发〔2017〕3号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条件及设立流程

### （一）实践基地应符合如下条件：

1、企业能够提供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相关专业项目、研发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

2、实践基地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并具备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

3、具有符合研究生企业导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同时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以保证实践基地日常运行。

4、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实践基地制定有完善的实践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导师的管理制度、实践基地研究生的管理制度等，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运作，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6、实践基地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障基地日常运行和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实施。

### （二）实践基地设立流程：

1、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与拟建立实践基地的企业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制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向学校提交相应的规划报告。规划报告的内容包括研究生的实践需求规模、企业的性质、适用的专业领域、

预计建设时间进度等。

2、研究生处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分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学校与企业签订共建协议书，并授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牌匾。

3、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实践基地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健全的规章制度，规范的日常管理，完善的档案资料，明确的责任人以保证实践基地持续、稳定运行。

（一）组织建设。专业学位培养单位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安排指导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二）条件建设。学校或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期间所生活、学习、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和添置。

（三）师资建设。企业负责推荐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企业导师，落实到人，负责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指导工作，我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导师进行聘任。校内导师定期到实践基地指导学生。校内外导师应相互配合，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制度建设。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应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实践基地建设研讨会或研究生实践成果交流会。

（五）实践基地建设实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处负责进行相关检查及评估工作，对工作开展好的实践基地，将予以表彰、鼓励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对于运行效果不佳，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践基地将予以警告直至取消其实践基地

资格。

(六) 优先推荐运行效果好的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

### 三、企业导师的遴选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企业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积极联系具备校外指导条件的合作单位，聘任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

#### (一) 聘用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以及遵守学校和企业各项劳动制度。

2、熟悉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3、具有5年以上相同或者相近专业的工程实践经历，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企业管理的工作经验。

4、具有相当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相当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6、有足够的指导研究生的时间。

#### (二) 聘用程序

1、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资格申请表》，提交学院。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情况审定并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

2、学院将拟聘用人员汇总表（见附件2）报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3、经审核通过的人员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签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

位研究生企业导师协议书》，并颁发聘书。

####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1、研究生处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

2、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3、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或其他校外实践单位（以下统称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专业实践的基本要求

###### 1、专业实践总体要求

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 2、专业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专业实践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实践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6 个月，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4、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

主要场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到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 （三）专业实践组织实施

#### 1、签订协议

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书”）。

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 2、制订计划

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研究生应将“专业实践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四）专业实践考核

#### 1、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 3 个月左右，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培养单位组织校内导师到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进行专业实践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方可继续后期专业实践。

2、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撰写 3000 字左右的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实践单位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学院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 五、专业实践的经费管理

### （一）经费来源

学校下达给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专业实践的专项经费、校级研究所的工作经费及导师的科研经费等。

### （二）经费使用范围：

- 1、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保险费、差旅费等；
- 2、优秀实践单位及优秀实践成果等项目的评选及表彰；
- 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合格者，导师可向研究生发放适当的津贴。若实践单位发放津贴者，学校将不予重复发放。

## 六、附则

（一）各相关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出台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2014年9月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处全面负责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管理。各学院应配合做好研究生教学工作。

##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2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水平。任课教师由研究生处与学院共同协商聘任。首次担任者应试讲。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对本学科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了解本学科发展新成果，系统、深入地掌握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熟悉课程教材，掌握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参考资料。

第五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严格按照所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充分备课，并编写“研究生教学计划进度表”。

第六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进行启发式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应根据国内外本学科发展现状积极调整教学内容，努力反映学科的新发展状况，课程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积极积累教学资料，编写适用的教材。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不允许中途调整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任课教师，该教师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将更换任课教师的书面申请提交到研究生处审批。

### 第三章 课程教学安排

第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的课程安排。研究生处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定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进度表是授课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基本安排。由任课教师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根据校历来编写。按照学校给定的模板表格统一填写，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特殊情况确需调停、课的，应填写“调、停课申请表”，原则上每学期调、停课不得超过三次。

### 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学位课程必须考试；非学位课程可考试或考查。

第十三条 考试课程采取 A、B 卷形式命题，考前报研究生处备案。考查可采取研究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文献综述等形式。

第十四条 课程考试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和巡查，课程考查由任课教师自行组织实施。缺课超过该课程的 1/3 课时不得参加考核。

第十五条 所有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原则上占 30%，期末成绩原则上占 70%，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做适当调整。学位课达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达 60 分为合格。课堂抽查 2 次及以上均不到课而又无正当理由者，平时成绩记零分。

第十六条 学期初安排补考、缓考一次，补考、重修通过的课程成绩一律按合格分数登记，缓考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旷考按零分记。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尽快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最迟应在下一学年的第二周前将成绩汇总表交至研究生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成绩单加盖成绩校核章和研究生处培养办公章后有效。

## 第五章 教学检查与教学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方法（修订）》组织进行教学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各学院配合做好教学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处收集和整理开设课程的教学档案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任课教师应给予积极配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

(2014年9月发布)

考试是检查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环节。为规范考试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试安排

课程考试由培养办统一安排。

## 二、考场规则

1、考生凭研究生证在正式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入场后按考场规定就座,并将研究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检查。

2、考试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退场。

3、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已批准开卷考试的课程除外。

4、考场内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一经发现,监考教师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责令当事人在有关证物上签字(如当事人拒签,至少两位监考教师签字有效),做好考场记录,令其退出考场。培养办在考后一天内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学生参加考试时,必须听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 三、监考规则

1、每个考场必须安排两名及以上教师监考。

2、监考人员须提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

3、发卷前,监考人员须宣读考场规则,并认真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及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后方可发卷。

4、监考教师不得宣读考题、解释题意。

5、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按时发、收卷，不得随意延长时间。

6、考试完毕，监考教师认真填写考场记录，根据实到考试人数，点清试卷份数，并上交培养办。

7、监考教师须认真执行考场规则，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阅报、看书、谈话或做其它工作，不准擅自离开考场。监考教师玩忽职守，无视或包庇作弊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 **四、试卷查阅**

学生对自己的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在成绩公示三天内，可以申请复核成绩。由学生向培养办提交《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复查试卷申请表》，培养办组织有关人员对有争议的试卷进行复核和处理。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依据培养方案，对其德育、智育、能力以及健康状况等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本知识以及科研能力的评价，考察其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能力。

## 二、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一般定于每年五月份。

## 三、组织机构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小组，组成人员由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小组成员应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 5 名以上教授或相应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研究生导师）组成。

## 四、考核的形式与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可采取答辩形式，由学院中期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考核。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

1. 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完成情况。
2. 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
3. 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
4. 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情况。

## 五、中期考核结果分级标准

1.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均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 (1) 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
- (2) 学位论文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
- (3) 在学位论文选题和科研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者；
- (4)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 六、中期考核分级结果的处理

1、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2、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经中期考核小组讨论认为尚有培养前途者，应在 3 个月内针对具体考核环节进行整改，经考核合格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若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

(汽院发〔2015〕7号)

为规范合理地管理和使用研究生业务费，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82)教计财字 029 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拨付标准

研究生业务费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 4000 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 3000 元的标准划拨。

## 二、拨付范围

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 三、使用范围

1、材料费、试剂费、实验费、加工费。材料与试剂所有权归学校，所在院(系)实验室登记后方能使用。

2、研究生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费、资料费(含打印、复印费)和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

3、差旅费。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到外地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调研，发生的往返路费和住宿费。

4、开题报告及论文制作费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经费。匿名外审的评阅费用由研究处支付。

5、公开发表论文的版面费。

## 四、使用管理及核销

1、研究生业务费按照“经费包干、滚动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进行使用。

2、研究生处负责业务费的预算，并以经费本的形式下拨业务费给硕士生导师。办理核销手续时，报销人需持已登记好的经费本，同相关票据凭证一起，

经导师审核签字，到财务处核销。

3、研究生处每年对研究生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问题，严肃处理。

4、参加论文评阅和答辩的校内人员，已领取报酬，其工作量不再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5、因重新答辩而发生的开题报告及论文制作费、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费用均由研究生自理。

6、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停发业务费。中途退学结余的业务费应返还学校。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汽院发〔2016〕1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分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和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其中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分为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硕士研究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及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子项目。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研究生处按本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

##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

**第四条**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每个校级项目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六条** 项目研究选题。应符合国家研究生培养改革方向，针对本校、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能指导本校或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并能应用于培养实践。

**第七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申请表》一份，由所在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处。

(二) 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 学校根据申请书撰写质量和成果应用前景, 并考虑各学院立项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审定。批准的项目由学校发文公布(包括项目编号)并资助研究经费。

#### **第八条** 项目结题要求。

项目须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 结题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份, 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交研究生处)。

(一)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二) 本项目研究成果在本校或本学科应用实践的证明材料。

(三) 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以上(论文须标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九条**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从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推荐, 推荐工作由主管校领导负责。对获立项的省级项目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申请人, 三年内不能提出该类项目(含省级项目)的立项申请。无充分理由的学校收回项目经费。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每两年立项资助一次, 与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同时申报评审。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选择。学校立项建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是列入培养方案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课程或体现学科方向特色的课程。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申请人。一般应为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的分类。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不同, 将课程建设分为三类: 学术型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简称核心课程建设)、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简称在线课程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简称案例教学建设)。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的内容。核心课程建设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模式等方面的建设。在线课程建设主要是指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线上教师与线下教师、院校教师与行业专家、理论知识与工程案例、课堂教学与实践训练的有机结合，形成多元参与的课程教学和多样化的教与学特色。案例教学建设主要包括案例研究、编写、教学、整合等。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申报书》一份，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处。

(二) 立项审定与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相同。

**第十七条** 建设的管理、验收

(一) 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对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成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等全面负责。

(二) 建设验收材料与要求（一份，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交研究生处）。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验收报告》。
2. 课程教学（含实践）大纲、考试（核）大纲（试题库）。
3. 根据教学内容改革编写的讲义。
4. 编制课程教学电子教案一套。
5. 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论文须注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及项目编号）。

##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

###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立项一次。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立项数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开展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的历史情况而定。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及基础研究项目三类立项资助与验收。项目研究期限为1-1.5年。每个项目须指定责任导师，负责督促、指导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与研究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每项资助0.3万元，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及基础研究项目每项资助0.2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院自筹经费资助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学院自筹经费资助项目与学校项目同时进行立项审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请与评审。

（一）研究生处每年6月公布下一学年立项资助计划，并根据学生规模和硕士研究生创新成绩将三类项目资助总项数分到学院。

（二）申请人利用暑假时间进行准备，并在查阅资料 and 与研究生指导教师研讨的基础上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交所在学院。

（三）各类项目选题与申请要求。

1.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选题必须与硕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研究内容依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正在研项目，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2. 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选题须有明确的工程或社会应用背景，项目申请书须由校外合作单位签署意见（盖合作单位公章）。

3. 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选题。

（四）学院在9月份组织申报，推荐的项目（包括自筹经费资助项目）申请书统一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全校立项项目由研究生处统一发文。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要求。各类项目须按计划时间提交《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分别附以下材料（一份）：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项目结题参照当年湖北省优秀硕士论文评选标准执行。

（二）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

本类项目结题主要以成果应用证明或合作单位的评价意见为依据，或达到第

（三）类项目的结题条件。

（三）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

结题须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硕士研究生第二）在国内外合法学术刊物发表（录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获得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以上奖励，或申请（获得）知识产权。

（四）各类项目发表论文必须标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四条** 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申请人须写出研究过程及未完成理由的详细说明，由所在学院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认定，专家对说明理由不认可者，申请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两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

## 第二节 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举办一届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时间 1 周，一般安排在 4 月份。

论坛内容为开闭幕式、专家主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创新与应用实践成果展示、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企业家应用实践与创业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论坛活动组织与要求。

（一）研究生处对论坛活动统一部署。

（二）在校硕士研究生须参与硕士研究生论坛活动。硕士研究生参加论坛活动要进行登记。

**第二十七条** 论坛论文（成果）征集与优秀论文评选。

（一）每届硕士研究生论坛编辑论文（成果）集。

（二）硕士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至少应提交一篇论坛论文。论坛论文应是尚未发表的研究论文或成果报告。主持省、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论坛宣读交流。

（三）每届硕士研究生论坛评选和奖励优秀论文（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在当年举办论坛的通知中公布。

### **第三节 硕士研究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项目**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科技（作品）竞赛由研究生处组织。

**第二十九条** 代表学校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 **第四节 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是充分利用校外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提升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一项有效举措，各学院要积极组织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

**第三十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本校课程考核要求者，经暑期学校主办单位书面证明，可认定学分。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经费来源于学校事业发展经费。根据学校预算控制数，由研究生处分解细化，以项目为单位下达年度预算。

**第三十三条** 各类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具体如下：

####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

可用于项目研究有关的调研、差旅、参加会议、资料文印、发表项目研究论文、专家咨询、项目验收鉴定及评审费等支出。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其开支须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报销。

##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可用于调研、差旅费；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教材和多媒体课件素材的购置；调研、召开教材编写会议和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费用；教材评审费及成果申报等其它相关费用；与课程建设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出版等费用；专家咨询、项目验收鉴定及评审费等。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其开支须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报销。

## **（三）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可用于实验低耗费、版面费、资料费、调研费、学术交流费、专家咨询、项目验收鉴定及评审费等。经费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管理。其开支须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

## **（四）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

可用于论坛论文（成果）集的出版，论坛优秀论文的评选与奖励，参加论坛的专家住宿费、交通费，论坛场地租金、办公用品费、资料文印费和论坛服务费等。

## **（五）硕士研究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项目**

可用于学生竞赛所需的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费、资料费；参赛宣传费、报名费、命题评审费；市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适当的生活补贴、有关人员（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巡视员等）的差旅费、会务费用以及奖励费等。其开支须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

## **（六）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

可用于参加暑期学校发生的往返路费、住宿费及培训费等。其开支须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

经费支出中涉及到调研费、会议费，必须有明确的调研计划、调研报告和会议通知。

经费支出中涉及到图书资料购置费，必须按照图书资料购置管理办法执行。

经费支出中涉及到印刷费、教学辅助费、设置购置费等，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管理办法》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经费支出中涉及到人员差旅费，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经费支出中涉及到专家咨询、项目验收鉴定、评审费，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修订)》文件执行。

所有项目经费的核销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规范财务报账暂行规定》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绩效是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研究生处和财务处共同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项目在结题报告中明确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学校财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项目建设任务和目标应按期完成，对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者建设效果差的项目，将停止经费支持，必要时追回已发生的项目经费。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汽院发〔2017〕7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运行中的经费管理，有效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经费主要包括研究生教学经费、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经费、研究生学生工作经费、研究生差旅费、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相关经费及研究生学位阶段费用等。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经费主要包括在研究生教学层面发生的校内课程考试相关费用，讲座（课）费，评审费等。发放标准参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相关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汽院发〔2016〕19号）执行，具体如下：

## （一）研究生课程考试相关费用

研究生课程考试相关费用指研究生处组织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所产生的监考、考务、巡视人员等费用。

1. 在工作日时间内（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安排的考试，监考人员每人每场次（2 个小时）计作 1 个考试工作量，考务管理人员、巡视人员不计工作量；在工作日以外时间安排的考试，监考人员每人每场次计作 1.5 个考试工作量，考务管理人员、巡视人员每半天计作 1.5 个考试工作量。发放标准为 30 元/考试工作量。

2. 课程补考阅卷费为 10 元/份。

## （二）讲座（课）费

主要包括各种讲座、学术交流和教学业务技能培训等。具体标准如下：

校外人员来校讲座（课）费执行以下标准：

分类	学校组织（每半天）	学院组织（每半天）
副高级、副处及以下	500-1000 元	300-500 元
正高级、正处及以上	1000-2000 元	500-1000 元
院士、专家	2000-3000 元	1000-1500 元

校内人员讲座（课）费执行如下标准：

分类	学校组织（每半天）	学院组织（每半天）
副高级、副处及以下	300 元	200 元
正高级、正处及以上	500 元	300 元

### （三）评审费

评审费主要包括教科研（项目评审、项目咨询费等）、教学（转专业、学科竞赛评审等）、学生活动（辩论赛、艺术节等）等各项评审、指导、咨询费用，评审费额度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修订)》（汽院发〔2016〕9号）支付。

第四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主要对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的队员和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参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学生学科(创新)竞赛奖励细则》规定的“国家 A 类”标准发放。其他国家级或省级竞赛由研究生处根据其学科竞赛性质进行归类，并执行相应的管理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一）对学生的奖励：

学生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元/队）		
		1-2 人/队	3-6 人/队	7 人以上/队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1000	2000	2200
	二等奖	800	1500	1700
	三等奖	500	1000	1200
国家级 B 类	一等奖	500	1000	1200
	二等奖	400	800	1000
	三等奖	300	500	700
省(大区)级 A 类	一等奖	300	500	700
	二等奖	200	300	500
	三等奖	150	200	400
省(大区)级 B 类	一等奖	150	200	400
	二等奖	120	150	300
	三等奖	100	100	200

(二)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1. 对竞赛指导教师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汽院发[2017]43 号)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
2. 对获奖指导教师学校将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元/队）		
		1-2 人/队	3-6 人/队	7 人以上/队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5000	10000	12000
	二等奖	2500	5000	6000
	三等奖	2000	3000	4000
国家级 B 类	一等奖	1500	3000	4000
	二等奖	1300	2500	3000
	三等奖	1000	2000	2500
省(大区)级 A 类	一等奖	1000	2000	2500
	二等奖	800	1500	2000
	三等奖	600	1200	1500
省(大区)级 B 类	一等奖	600	1200	1500
	二等奖	500	1000	1200
	三等奖	400	800	1000

第五条 研究生学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评优评先奖励、学生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及研究生招生就业创业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生工作经费支出范围和支付标准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汽院发[2016]65号）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因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及科技竞赛活动等发生的差旅费（不包含市内交通费），来源为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经费的，交通费、住宿费凭据报销，差旅费标准如下：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补助
乘坐汽车、火车硬席（硬座、硬卧）、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	200 元/间	50 元/人/天

第八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相关经费包括研究生初试试卷命题费、评卷费、复试面试费、复试笔试命题与评卷费等，计入绩效工资。具体标准如下：

（一）研究生初试试卷命题费

发放标准：每位命题老师 600 元（包含命题费、审题费、校对费，保密费）。

（二）研究生初试试卷评卷费

评卷费按照 10 元/份的标准执行，每位评卷老师最低标准 50 元。

（三）研究生复试面试费

每复试小组面试费，根据复试考生数，按 100 元/生执行，每个复试小组最低 500 元。

（四）研究生复试笔试命题与评卷费

按照 10 元/份的标准执行，每位评卷老师最低标准 100 元。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阶段费用包括论文评阅费、答辩评审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等。其中论文外审评阅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费由研究生处支付，答辩评审费从分配给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支出。具体标准如下：

（一）论文外审评阅费按照 600 元/篇的标准执行。

（二）答辩评审费发放标准：每参加一位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本校答辩委员评审费为 100 元，校外答辩委员评审费为 200 元，答辩秘书为 50 元。

（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生奖励标准为 300 元/篇，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生奖励标准为 3000 元/篇。

第十条 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若有变动，以变动后的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办法中涉及到发放给教师的相关费用，纳入年底绩效工资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修订）

开题报告是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开端，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开题报告的原则

- 1、一般应在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后进行开题报告。
- 2、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基础。提倡结合科研项目选题。
- 3、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 1、选题背景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3、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 4、研究基础和条件；
- 5、主要研究内容；
- 6、研究的技术难点及拟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 7、预期成果及可能的特色或创新之处；
- 8、进度安排；
- 9、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 10、主要参考文献。

## 三、开题报告的要求

- 1、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准备和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 2、开题报告书必须首先经导师审阅同意，字数应在 5000 字左右，用 A4 复印纸小四号宋体打印。

3、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3 以上，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不少于 1/3，且必须有近二年内发表的文献。

#### **四、开题报告的组织与管理**

1、开题报告一般于第三学期完成，并公开举行开题报告答辩会。具体时间由导师根据培养进度确定。

2、学院成立开题报告评议组，由 3 位及以上本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

3、开题报告评议组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学术动态的掌握程度、论文总体设计的科学性、研究方法的可行性、存在的主要不足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表》。

4、开题报告平均成绩达 70 分为“通过”，70 分以下为“不通过”。不通过者须在一个月內重做开题报告，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处理。

5、《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在开题报告答辩会结束后一周內交至研究生处存档。

6、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题目的，须由研究生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

#### **五、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开题报告评议组组长宣布报告会开始。

2、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报告一般采用 PowerPoint 等手段，报告的时间应不少于 10 分钟。

3、开题报告评议组成员提问，研究生当场回答问题。

4、开题报告评议组成员视具体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并做出评议结果。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的有关规定

(2014年9月发布)

为了使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规范、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要求条理清晰、分析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可靠。论文内容一般应由以下部分组成，依次为：1、封面；2、扉页；3、论文独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4、摘要、5、目录；6、符号缩写说明、7、正文；8、参考文献；9、致谢；10、附录（可选）；11、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封面

封面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论文题目。

论文题目应高度概括和准确反映论文内容，力求简洁，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题目应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 2、作者姓名。

3、指导教师姓名、职称。指导教师的署名应以学校批准确认为准，一般只填一名指导教师，如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副指导教师或联合指导教师，可增写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职称应用全称。

4、学科名称。指论文作者所在学科名称，且必须是我校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名称。

#### 5、研究方向。指论文作者所在研究方向。

6、月份与年份。

## （二）扉页

扉页上填写以下内容：

### 1、分类号

由图书馆编分类号，标注在封面左上角。一般应注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同时尽可能注明《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的类号。

### 2、密级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明确其学位论文的密级（绝密、机密、秘密、公开），标注在封面右上角。密级为“公开”的论文可以不标注密级。

3、学校代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代码为 10525，标注在封面右上角。

4、中文题目。

5、英文题目。英文题目内容应与中文题目相对应，并符合英语语法。

6、论文作者姓名。

7、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8、学科名称。

9、论文提交日期、论文答辩日期。

10、答辩委员会主席、评阅人。

11、月份与年份。

## （三）论文独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单设一页。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必须在“论文独创性声明”及“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用蓝、黑墨水钢笔填写），否则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 （四）摘要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和关键词，是论文必不可少的部分。其顺序为：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

摘要应该将学位论文的内容要点简短明了地表达出来，应该包含论文中的

基本信息，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即不阅读论文全文，就能获得论文中必要的信息。摘要内容应涉及本课题研究工作的来源、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过程、主要结论，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的创造性成果和创新见解。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 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基本一致，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关键词是为了适应计算机检索的需要，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达论文主题内容的词或词组，位置排在摘要的左下方。每篇论文须选取 3-8 个关键词，中文关键词尽可能用《汉语主题词表》提到的规范词，以便检索。中文关键词在中文摘要之后，英文关键词在英文摘要之后，中英文关键词一一对应，分别在中、英文摘要之后另起一行，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 （五）目录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列出论文各组成部分的标题和开始页码。排列先后顺序为：正文的章、节、小节；参考文献；致谢；附录；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目录内容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 （六）符号缩写说明

论文中所用缩写、符号都应标明其意义、单位（或量纲）。置于目录之后。

#### （七）论文主体

论文主体一般应包括：绪论（或引言）、正文、结论等部分。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3 万字。

##### 1、绪论（或引言）

绪论（或引言）应包括研究问题的由来、文献综述、研究目的等基本内容。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

研究问题的由来应明确地提出论文研究所针对的科学、生产和经济建设的问题，指出研究这些问题的意义。

文献综述主要回顾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学科背景，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和

存在的问题等，是作者对相关文献阅读、消化后的综合、提炼与升华，反映作者对国内外相关进展的了解和理解的程度。因此，文献综述在叙述前人工作的同时，应有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不应将文献综述写成前人工作的堆砌，也不应象教科书一样写成知识性介绍。

研究目的是在提出问题和综述文献的基础上，阐述学术思想，提出科学假设和假说，提出论文研究要实现的目标或达到的目的。

## 2、正文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正文应该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推理严密，重点突出，图表、参考文献规范，内容集中简练，文笔通顺流畅。

论文应该包括前言、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当研究工作包括相互联系不大的多项内容时，论文的写作可以分成几章，写作时每一章都应包括以上几个部分内容。

## 3、结论（正文的最后一章）

结论是论文的整体总结，是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推理、判断、归纳的过程而形成的总观点，并对本研究成果的意义、推广应用的现实性或可能性、进一步研究的展望加以论述。结论应准确、完整、明确、精练，尤其要指出论文工作的创造性成果和创新见解。

### （八）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作者撰写论文而引用的有关期刊论文和图书资料等。当作者直接引述别人的话，或者虽未直接引述别人的话，但参考了别人著作或论文的意思的时候，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在文中标明序号，序号加方括号并右上标；全文参考文献连续编号；参考文献数目不得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占 1/3。

### （九）致谢（限 1 页）

致谢出现在论文的最后、附录的前面，是作者对论文的完成起到指导和帮

助作用的个人和单位发自内心的感谢。致谢要实事求是，谦和真诚。

#### （十）附录（可选）

主要包括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正文内不便列出的冗长公式推导，供他人查阅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计算机程序及说明等。附录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部分，并不是必要的。

#### （十一）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可以是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申请的专利、获奖及鉴定情况等。

## 二、撰写格式

### （一）封面

采用研究生处提供的统一格式，详见附件 1。

### （二）扉页

采用研究生处提供的统一格式，详见附件 2。

### （三）论文独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采用研究生处提供的统一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3。

### （四）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1、“摘要”字样采用三号黑体，1.25 倍行距，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之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

2、“摘要”二字下空一行，采用小四号宋体，1.25 倍行距，左对齐打印摘要内容。每段首行缩进四个字符空格，标点符号用全角。

3、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左对齐顶格打印“关键词”三字（小四号宋体、加粗），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均为 1.25 倍行距。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全角）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 （五）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英文摘要内容次序为：ABSTRACT、摘要内容、关键词。

1、“ABSTRACT”（大写）字样采用 Times New Roman 三号字体、加粗，1.25 倍行距，居中打印；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摘要内容采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1.25 倍行距，左对齐打印，每段首行缩进四个字符空格，标点符号用全角。

3、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左对齐打印“KEY WORDS”（大写），采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加粗，其后为关键词（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均为 1.25 倍行距。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全角）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 （六）目录

1、“目录”字样采用三号黑体，1.25 倍行距，居中打印；“目录”二字之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

2、“目录”二字下空两行依次为一、二、三级（章、节、小节）标题及其开始页码。

3、一级（章）标题用四号黑体，1.25 倍行距，分散对齐，并以阿拉伯数字编号。章序号以第 X 章的形式标注（如第 1 章），章序号与章标题内容之间用一个字符空格分开。一级（章）标题的开始页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四号字体。

4、二级（节）标题用小四号宋体，1.25 倍行距，分散对齐（左边留二个字符空格），并以阿拉伯数字编号。节序号以 X.X 的形式标注（如 1.1 为第一章第一节），节序号与节标题内容之间用一个字符空格分开。二级（节）标题的开始页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

5、三级（小节）标题用小四号宋体，1.25 倍行距，分散对齐（左边留四个字符空格），并以阿拉伯数字编号。小节序号以 X.X.X 的形式标注（如 1.1.1 为第一章第一节第一小节），小节序号与小节标题内容之间用一个字符空格分开。三级（小节）标题的开始页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

6、章、节、小节标题编排示例：

第 1 章 章标题内容..... 1

1.1 节标题内容.....2

1.1.1 小节标题内容.....3

7、“参考文献”、“致谢”、“附录”、“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均作为一级标题。

## (七) 正文

### 1、标题

(1) 正文中的一级（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1.25 倍行距（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居中打印；章序号与章标题内容之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

(2) “章”下空两行为“节”，正文中二级（节）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1.25 倍行距（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左对齐打印；节序号与节标题内容之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

(3) “节”下空一行为“小节”，正文中三级（小节）标题采用四号黑体，1.25 倍行距（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左对齐打印；小节号与小节标题内容之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换行后打印文字段落。

(4) 正文中标题层次一律不宜超过三级，三级不够时，可在三级调（1）、（2）、……。

### 2、文字段落

文字段落中的中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即空 0 行），左对齐，每段首行缩进四个字符空格，标点符号用全角。

### 3、图

(1) 图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码，如图 1.3 表示第一章第三图。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图题（图的说明），图题连同图序号在图的下一行居中标出，采用 1.25 倍行距，图题与图序号之间空两格。图题可用中、英任一种文字，亦

可中英文对照；中文采用五号宋体，英文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且第一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2) 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用 (a)、(b) ……标注在分图的下方，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3) 图的设计须紧跟文述。正文中一般应先见图的内容，然后再见图，特殊情况需延后的图不应跨节。

(4) 图中的标注写在图的下方，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中文采用五号宋体，英文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均为 1.25 倍行距。

(5) 图形符号及各种线型画法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

(6) 坐标图中的坐标须注明标度值，并标明坐标轴所表示的物理量名称及量纲，且应按国际标准 (SI) 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

(7) 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主题明确，层次清楚，金相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

(8) 图中须完整标注条件，如试验条件、结构参数等。

(9) 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用方括号标出参考文献序号。

#### 4、表格

论文中的表格一律采用 3 线表格式，表头应简洁，必要时可加脚注（中英文），即表注。表注用右上角半括号阿拉伯数字或小写英文字母如“1)”、“2)”、“a)”、“b)”等表示。照片（或图片）要用反差大、图像清晰的原版照片（图片），或计算机处理的高质量的照片，不应采用复印图。图上的各种标示、箭头等应符合正式发表论文的规范。

图表要运用恰当，讲求质量，并注意美观，在文中适当位置插入，力求避免跨页。

(1) 表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码，如表 2.5 表示第二章第五表。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表题（表的说明），表题连同表序号在表的上一行居中标出，

采用 1.25 倍行距，表题与表序号之间空两格。表题可用中、英任一种文字，亦可中英文对照；中文采用五号宋体，英文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且第一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2) 表格的设计须紧跟文述。若为大表或作为工具使用的表格，可在附录中给出。

(3) 表中各物理量名称及量纲，且应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

(4) 表内字采用五号宋体（英文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5 倍行距。

(5) 表中的标注写在表的下方，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表注字采用五号宋体（英文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5 倍行距。

(6) 引用表格应在表题右上角用方括号标出参考文献序号。

## 5、公式

(1) 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位置尽可能居中），采用 1.25 倍行距；公式后应注明序号，公式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码，如式（3.2）表示第三章的第二式。

(2) 公式中各物理量名称及量纲，且应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

(3) 对于较长的公式，可另起一行居中书写，只可在符号处（如：+、-、\*、/、< >等）转行。

(4) 公式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上下式尽可能在“=”处排列整齐。

(5) 公式中的用字、符号、字体要符合学科规范。

## (八) 参考文献

1、排列顺序：参考文献按论文中引用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

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在论文引用处，视具体情况将序号或作为上角标，或作为文字段落的组成部分。如：“……周××<sup>[1]</sup>对此作了研究。

2、作者姓名：只有3位及以内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外国人的名可用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代替，如：William E. (名) Johns (姓) 在参考文献中应写为 Johns W.E.；有3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3位，其后加“，等”或“，et al”。

3、“参考文献”字样采用三号黑体，1.25倍行距，居中打印；下空一行打印参考文献的内容。

4、参考文献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参考文献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5倍行距，左对齐打印（标点符号用全角）。

#### 5、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 (1) 期刊

[序号] 作者. 题名.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 (2) 专(译)著

[序号] 作者. 书名(, 译者). 版本(第一版不标注),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 起-止页码

##### (3) 论文集

[序号] 作者. 题名. 见(in): 主编, 编(eds).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 起-止页码

##### (4)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保存地点: 授予单位, 年份

##### (5) 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者. 专利名.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发布日期

##### (6) 报纸

[序号] 作者. 报纸名, 出版日期 (版次)

#### (7) 技术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 (九) 致谢

1、“致谢”字样采用三号黑体, 1.25 倍行距, 居中打印; “致谢”二字之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

2、“致谢”二字下空两行打印致谢内容, 采用小四号宋体, 1.25 倍行距, 左对齐, 每段首行缩进四个字符空格, 标点符号用全角。

#### (十) 附录 (可选)

1、论文的附录依次为“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等编号。如果只有一个附录, 也写成“附录 A”。

2、“附录 A”字样采用三号黑体, 1.25 倍行距, 居中打印。

3、“附录 A”三字下空一行, 采用三号黑体, 1.25 倍行距, 居中打印附录的题名。

4、在附录题名下空一行打印附录正文, 采用论文正文的格式编排, 但注意两点:

(1) 附录正文中如果有小标题或更低一级的标题, 则采用 A、B、C……取代论文正文中的章序号, 如 A. 1、B. 1. 2 分别表示附录 A 的第一节、附录 B 的第一节第二小节。每一级标题上空一行。

(2) 附录正文中的图、表格、公式须另编排序号, 与正文分开。即用 A、B、C……取代正文中的章序号, 如图 A. 1、表 B. 2、式 (C. 3) 分别表示附录 A 的第 1 图、附录 B 的第 2 表、附录 C 的第 3 式。

#### (十一)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字样采用三号黑体, 1.25 倍行距, 居中打印。

下空两行，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5 倍行距，左对齐，打印研究成果的内容。

研究成果的内容及其编写格式如下。在以下五部分内容中，分别按时间先后编排。

### 1、学术论文

采用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编排，但注意两点：

（1）如果论文已被或将被 SCI、EI 或 ISTP 收录、已确定将被刊物或论文集录用等，则应在所列学术论文条目的最后分别注明；

（2）作者所属单位没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的学术论文不能列入。

### 2、著作

采用参考文献的格式编排，但注意两点：

（1）起止页码应是学位论文作者编写内容的起止页码；

（2）如果学位论文作者不是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则应在所列著作条目的最后注明学位论文作者是参编人员或编委等。

### 3、专利

采用参考文献的格式编排。

### 4、获奖成果

序号 前五名完成人，成果名称，获奖时间，授奖单位，等级。

### 5、鉴定成果

序号 前五名完成人，成果名称，组织鉴定单位，鉴定时间，鉴定水平（即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

## 三、论文的打印和装订要求

1、学位论文一律采用激光打印机单面打印，用标准的 A4 复印纸（210mm×297mm）输出，双面复印（封面、扉页、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采用单面复印）后装订成册。少量中、英文无法打印的文字符号可允许手写（用蓝、黑墨水钢

笔填写),但须工整清晰。论文封面统一用120克铜版纸,左侧装订,出书脊,封面底色为蓝色。

2、页面设置:每行34字,每页36行;页边距采用每页上边35mm、下边25mm、左边30mm、右边25mm;页眉为25mm,页脚为15mm。

3、页眉设置:页眉从第一章开始,每一章开始页的页眉书写章的名称,其它页的页眉书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字样。页眉采用小五号宋体,居中排列。在页眉之下可划1条或2条横线。

4、页脚设置:自原创性声明开始,到目录,采用大写罗马数字编排页码;自正文开始,到学位论文的最后一页,采用阿拉伯数字编排页码。页码一律采用小五号宋体,底端居中。

5、注意孤行控制,一段文字的最后一行不落在下一页,一段文字的启始一行不放在前一页。所有的表图,包括表题、图题和脚注等,都应尽可能放在同一页,以保持表图的完整性。

6、论文编排的具体格式要求可参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模板》。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2014年9月发布)

硕士学位论文是体现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主要标志。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重点关注研究工作的创新性，重点考察学位论文成果的标志性。

## 二、评选条件

- 1、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范围内，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2、论文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规律，提出了新见解、新方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 3、论文形式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能反映论文作者系统深入或较为宽广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有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权威检索收录，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发明专利，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等。

## 三、评选范围与时间安排

本学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每年6月份进行。

## 四、评选程序

- 1、各学科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标准，根据学位论文质量、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在校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等情况，进行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候选论文的初选工作，确定推荐名单。
- 2、推荐名单由学位办汇总后，按综合成绩排序。

3、排序结果和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当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比例不超过当年授予硕士学位者 15%。

4、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学校批准发文。对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将颁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

## **五、其他事项**

1、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向湖北省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学位办负责组织进行。

2、选拔推荐的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从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

3、学校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4、将批准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决议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将研究生参评“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情况计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

5、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舞弊作伪等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汽院发〔2016〕1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 第二章 学位授予要求

**第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下同)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具体参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授予硕士学位。

## 第三章 答辩资格审查

**第四条** 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

**第五条** 答辩资格审查工作由研究生处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第六条** 硕士生资格审查应在答辩前一个月进行，材料包括：

(一)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

(二)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三)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

料。

**第七条** 硕士生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通过查重检测（具体参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

**第八条** 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学位审批书》中相关内容。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硕士生在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导师、学院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办理学位论文的评阅。对需保密的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如下：

（一）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或推荐人审阅并写出详细评语。

（二）聘请两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原则上专家为校外专家。论文由研究生处委托学院送审，且论文评阅人名单由研究生处审批。如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论文评阅采用匿名外审形式，由研究生处送审，两位论文评阅人应都是外单位专家，专家名单应保密。

1. 论文抽审结果为匿名外审者。
2. 申请提前毕业者。
3. 新导师指导的第一届硕士生。

由研究生处委托学院送审的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天，匿名外审论文的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天。

（三）论文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A：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 B：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 C：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大修改后重评

D: 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处理:

1. 2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 论文通过评阅, 可以答辩, 或按照评阅专家建议少量修改后答辩。

2. 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一份为 A 或 B, 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或 D 的,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半年后重新申请。

3. 1 份评阅结果为 D, 如另一份为 A, 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 复评结果仍为 C 或 D 的,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半年后重新申请; 如另一份为 B,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半年后重新申请。

4. 如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C、或 1 份为 C 另 1 份为 D,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半年后重新申请。

5. 如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D,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一年后重新申请。

6. 对学位论文在规定的修改期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的, 如新的评阅意见仍有一份及以上出现 C 或 D 等否定性结论, 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7.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出现 1 份 C 或 D,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半年后重新申请。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 方可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点提出建议, 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 报学位办审批后实施。

###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人组成, 至少有一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相应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正、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外单位教授级专家担任。

(三)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可以参加答辩(也可以不参加), 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需具有讲师职称), 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 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 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职责**

(一) 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仔细审阅论文, 答辩时进行提问并参加表决投票。

(二)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三) 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 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 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答辩程序如下:

(一)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应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二)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三)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在 30-4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人员提问, 申请人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五) 答辩人及其他学生退席, 答辩委员会开会: 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就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起草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六)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申请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申请人致答谢词。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五条**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七条** 答辩秘书整理答辩材料，答辩人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材料齐全并符合规范要求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八条**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硕士生毕业资格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
- (二) 硕士学位论文。
- (三)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四)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保密论文除外)。

以上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用于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硕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审批书中，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

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对通过的授予硕士学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若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和撤销学位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一)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失范情节严重者。

以上情况由校学位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认定，并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批准授予的硕士学位，被举报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学位办受理相关举报。

讨论撤销学位之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应进行事实认定，并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湖北省、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四)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五)其他有关事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硕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汽院研〔2016〕2号)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规定如下。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论文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或《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报》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市厅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等创新性成果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于《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综合评价参考值在四星及以上的论文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或《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报》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

(二) 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申请 1 项及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三) 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四)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或应用型成果。

**第五条** 以上要求为学校制定的基本要求，请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情况，制定不低于基本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作为审核研究生学位申请的依据。

**第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试行）

（汽院研〔2016〕3号）

为倡导优良学风，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做如下规定。

## 一、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 二、检测时间

以上检测对象的学位论文均需在答辩资格审查时进行学位论文（归档文稿）的重复率检测。

##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意见

（一）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含自引部分，下同）不超过 15%，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二）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15%–25%之间（含 25%），由研究生和导师写出书面说明，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再次检测文字重合比不超过 15%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三）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25%–50%之间（含 50%），本学期不接收答辩申请，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修改，符合要求后重新申请答辩，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本学期不接收答辩申请。研究生需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同一导师 2 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暂停招生一年。

（五）学位申请者因未通过检测，再次申请学位时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文字重合比超过 15%，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 **四、检测工作要求**

（一）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负相应责任。有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谨慎细致的原则，认真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

（二）拟检测论文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三）研究生本人及培养学院应保证提交检测的论文是最终归档的论文定稿。

（四）送检文档为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word 文件格式），不包含封面、提名页、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致谢等部分，命名方式为：学号-作者-专业-导师.doc，不得更改学位论文命名方式。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汽院发〔201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1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种类

1. 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特别困难补助、研究生“绿色通道”。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研究生教育事业收入、科研经费和学校筹措的其它经费。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

##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

###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的名额为准。

###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最高为每生每年 1.2 万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

###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我校无固定收入的全部硕士研究生。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资助年限不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用于调动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积极性。

#### **1. 助教岗位助学金**

助教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研究生协助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

#### **2. 助研岗位助学金**

助研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研究生协助导师开展科学研究，鼓励导师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为硕士研究生设立助研岗位，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

#### **3. 助管岗位助学金**

助管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研究生参与实验室辅助管理、学生辅助管理

和学校行政辅助管理等工作，标准不超过 300 元/月。

#### 4. 学生辅导员岗位助学金

学生辅导员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管理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条** 研究生特别困难补助

对于研究生个人在学期间发生重大疾病、个人财产重大损失、家庭主要成员重大变故、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学校予以适当补助。

####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绿色通道”

为保证特别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学校在报到时设立“绿色通道”。具体工作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获奖助学金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得奖助学金资格，收回已发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汽院研〔2014〕3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附件 1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

### 二、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2 万元。

### 三、评审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5.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已毕业；

（2）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导师推荐。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评

价和推荐。

3. 评审公示。研究生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候选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

#### 五、其他

1.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申诉。

附件2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 二、奖励标准

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设置如下：

等级	比例	额度（元/学年）
一等	10%	12000
二等	30%	10000
三等	50%	8000
四等	10%	5000

### 三、评审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初试成绩、报考志愿、考生来源等确定。

3.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加分的总成绩进行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4.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以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加分的总成绩进行综合排名。科研能力以导师评价为基础，对本学年度参加的科研立项、获得的科技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有国家授权的专利等进行量化评价。

5. 对科研成果的量化评价应考虑项目和成果的级别、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级别和种类、获得授权专利的类别。单项成果加分原则如下：

(1) 参与的纵向科技项目获批，国际合作和国家级项目加 10 分，部委、省级项目加 5 分，厅级、市级项目加 3 分。

(2) 参与的科技成果获奖，国家级奖加 15 分，省部级奖加 10 分，地市级奖加 5 分

(3) 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EI（期刊）收录加 10 分，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开出版的最新版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为准）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收录的论文，EI 会议、CPCI-S、CPCI-SSH 收录加 5 分，一般期刊加 3 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参评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署名认定：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加 8 分，获得受理通知加 4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5 分，获得受理加 3 分；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加 3 分，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受理加 2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线图专利授权加 2 分，获得受理加 1 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专利产权认定：知识产权的第一权利人、标准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6. 对参加各类竞赛、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获得表彰等情况，以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获得国家级表彰加 5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加 3 分，获得校级表彰加 2 分，参加未获奖加 1 分。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

-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 (3)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4) 本学年学位课程不及格；
- (5) 未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
- (6)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 (7)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导师推荐。导师对学习成绩、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和推荐。

3. 评审公示。研究生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候选人名单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发文。

#### 五、其他

1.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2.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申诉。

附件 3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建立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待遇水平，保障培养质量，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 二、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资助年限不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 三、发放及管理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研究生入学当年 9 月份开始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2.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件 4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的培养功能，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科研、教学和管理，同时获得劳动补助，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 二、岗位类别与职责

#### 1. 助教岗位

助教岗位是在主讲老师指导下，在完成批改作业、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重在保证研究生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主要面向教学任务饱和、教学工作量大的教学单位，并适度向公共课、主干基础课倾斜。

#### 2. 助研岗位

助研岗位是在导师和科研团队的指导下，从事科学项目研究工作，重在保证研究生能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科研训练。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与科研项目自行设置助研岗位。

#### 3. 助管岗位

助管岗位分为实验室助管和行政助管。实验室助管是在实验老师的指导下参与实验室和各类实践教学平台的管理、建设等相关工作，主要面向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学校公共实验教学平台。行政助管协助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主要面向各学院管理岗位及主要业务单位。

#### 4. 学生辅导员岗位

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

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

### 三、岗位管理

1. 用人单位和导师每年 6 月和 12 月向研究生处提出设岗申请。助教岗位由研究生处和教务处审核,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和人事处审核, 助研岗位报研究生处备案, 学生辅导员岗位由研究生处和学工部审核, 所有岗位报学校审批。短期“三助一辅”岗位可根据规定程序随时申请。

2. 研究生处每年 1 月和 7 月向全体研究生公布“三助一辅”岗位, 应聘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经导师同意后, 由用人单位进行选择, 确定后双方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表》。

3. 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应聘一般不超过两个“三助一辅”岗位。

4. 用人单位须对受聘研究生加强管理, 严格考核。对不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出现教学、管理事故者应及时解聘。被解聘者不予发放岗位酬金, 且不得再次应聘其它“三助一辅”岗位。聘期结束, 应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

### 四、助学金发放

1. 助教、学生辅导员岗位助学金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 从学校三助一辅岗位预算中列支。

2. 助研岗位助学金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 从导师科研项目经费列支。

3. 助管岗位助学金标准为 50 元/天, 不超过 300 元/月, 从学校三助一辅岗位预算中列支。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汽院院发〔2012〕9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明确导师职责，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基石。导师遴选应有利于区域经济建设和汽车行业发展，有利于学科汇聚和结构调整，有利于新增学位点建设。

**第三条** 导师遴选与聘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标准，注重创新，评聘分离，保证质量。

**第四条** 导师遴选范围：学校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含批准立项建设的授权学科）相关领域的校内外专家学者。

##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被遴选的导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第六条** 被遴选的导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应有 2 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经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获得导师资格：

- 1、具有正高职称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员；
- 2、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较长时间的人员。

**第八条** 其他人员申请导师资格，在近五年内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到账经费 18 万元及以上。
-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限排名前三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

成果奖。

3、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一项以上。

4、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或 2 篇及以上被三大检索系统（SCI、EI、CPCI-S）所收录（会议论文除外）。

**第九条** 聘任校外人员为我校导师，一般按上述标准遴选。

**第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新增导师遴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开始申请，当年的 12 月下旬完成遴选和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 直接获得导师资格的人员，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名单上报学位办，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其他人员申请导师资格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将表格及相关材料报学科点所在院系。

**第十三条**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本办法规定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审查结果及申请人相关材料报学位办。

**第十四条** 学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院系审查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表决制审定。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表决的同意票数须达到或超过投票委员的 2/3 方为通过。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第十六条** 学位办将公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行文确定导师名单。由研究生处建立资格导师库。

### 第三章 导师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十七条** 导师聘任工作由聘任小组负责。聘任小组由研究生处、科技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八条** 聘任的导师从资格导师库中产生。被聘任为导师者，根据在研项目、在研经费、学术积淀、培养要求等确定。

**第十九条** 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 **第四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依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工程能力的培养和提高。鼓励并资助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高水平的学术活动，扩大研究生的学术视野。

**第二十一条** 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指导研究生确立研究课题，审查选题报告，制订检查相关研究工作计划，负责论文的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好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做好论文审核工作，积极做好优秀硕士论文推荐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要求的首要责任人。要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求实、创新的良好科学道德。

**第二十三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配合研究生处和院（系）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研究生选拔的工作。

#### **第五章 导师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解除聘任：

- 1、导师本人在科学研究中违反科学道德，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科学道德而导师负有主要责任；
- 2、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 3、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暂停招收研究生：

- 1、连续两年没有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

2、因个人主观原因连续两年未招收与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导师若对被解聘或暂停聘用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导师因出国、生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指导研究生，应上报研究生处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意见，具体如下：

## 一、坚持导师遴选标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一）坚持“明确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在遴选条件中，不仅应坚持学术标准，而且应特别重视导师教书育人的表现；不仅应坚持对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要求，而且应重视对教学工作及成果的评价。

（二）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评聘。每年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人才的社会需求状况，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数量，确定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择优聘任。

（三）建立健全动态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导师遴选中做到有进有退，评聘分离。

## 二、拓展导师来源渠道，强化集体指导制度

（一）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建立有效机制，多方吸纳人才，促进导师队伍的多元化。要注重从企事业单位中遴选和聘任一批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参与指导工作。

（二）完善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健全以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制。切实发挥指导小组在研究生培养方案设计、课程教学、学位论文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 三、扩大导师自主权，强化导师的职责意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

（一）在研究生招生、培养、论文指导、学位授予等方面，导师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发言权和决策权。

(二) 应努力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主动了解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管理规章，不断提高指导水平和培养质量。

#### **四、加强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强化对导师的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

(一) 完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评价体系，加强对各培养单位导师队伍建设的评估。建立科学的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办法，对导师的业务水平、科研情况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等定期进行考核，以促进和推动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二) 强化奖惩机制。通过检查、考核和评估，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导师，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三) 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导师队伍建设中的参与作用，导师的评聘、考核等应广泛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学校在研究生教学、培养、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中应建立研究生反映情况的畅通渠道和意见反馈的有效机制。

#### **五、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培养，营造良好的治学环境**

(一) 加强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年轻导师业务上的进修与提高。要为导师的知识更新创造条件，改善导师获取信息的条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为导师提供进修和到国内外访学的机会。

(二) 建立健全导师岗位培训制度。对新增硕士生导师进行岗前培训。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为了鼓励广大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积极探索、不断创新，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导师，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聘的所有研究生导师。评选名额约为在聘研究生导师总数的 15%左右。

## 二、评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完整地指导过一届以上（含一届）研究生，且有正在指导的研究生；

（三）近三年主讲过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四）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勇于进行研究生培养与教学的改革，注重研究生独立研究、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五）近三年来，科研经费充足，实验条件好；

（六）近三年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未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七）近三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含 2 篇，作者排名次序应为研究生第一或指导教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3、在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

### 三、评选程序

1、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导师按条件自愿申报，申报者要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表》，将填好的申报表上交本学院，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

2、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本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并同申报表及支撑材料一起上报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组织评议组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审批，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师初步人选。

4、对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文表彰。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

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原则

- 1、评估标准明确、公平，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公正、公开。
- 2、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督学评价、教学对象评价作为衡量教学产出质量的核心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流程，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估程序、方法、技术，实施教学评估，达到评估目的。

##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

- 1、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使不同类型研究生的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 2、增强授课教师的教学责任心，在全体授课教师中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
- 3、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适应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

## 三、 评估的实施

- 1、评估范围为所有研究生课程。

### 2、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应从教师投入、教学控制、产出质量等方面确立评估体系，从教师履职、课前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产出效果等方面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一般在课程教学任务完成三分之二后进行。

### 3、督学评教

督学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检查教学任务的执行、完成情况；定期听课，要求检查到所有课程；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检查学风、教风、考风等情况。将检查结果反馈到研究生处。

## 四、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结果认定

综合学生评教和督学评教情况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其中学生评教占 40%，督

学评教占 60%。评价结果按百分制计，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合格（70—79）、较差（69 分以下）四个等级。

评价结果、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以作为任课教师改进教学工作的依据。

### **五、评价结果的运用**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设置和调整研究生课程、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选聘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依据。对于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对于连续两次评估优秀的教师，学校在重点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2014年9月发布)

为培养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 一、学术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一) 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须坚持：

1. 求真务实、诚实守信、严谨自律、团结合作；
2. 模范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
3.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4.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

(二) 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成果、数据、思想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超过 20%；
3.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4.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5.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6.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7. 一稿多投；
8. 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
9.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10. 在承担助教、助研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11. 其它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和处罚**

凡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之一者，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违纪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和鉴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道德的问题。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鉴定。

**四、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或因学位论文作假，对学位申请人员、已获得学位人员、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做出处理的，依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四）伪造数据的。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用作伪的手段按自己的期望随意改动或捏造、任意取舍原始数据或实验数据，使得研究结果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支持自己论点等行为。

（五）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

## 第三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

（四）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在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二级学院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分配学士学位论文导师及论文评阅老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认真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并对本单位师生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三）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本单位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在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环节中严格把关；

（四）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可能造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第七条** 研究生处、教务处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

(二) 做好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环节的抽查与监督工作;

(三) 接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并及时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 负责将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的, 依法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为在职人员的, 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 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 属于在读学生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 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 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 采取减少其招生数量、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的方式进行处理, 同时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把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 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 并给予其负责人相应处分。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程序

研究生处和教务处分别负责受理研究生、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初审, 以最终正式提交的学位论文为准。

(一) 经各级学位论文抽检, 认定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 学校按照《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二) 通过他人实名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 研究生处或教务处分别将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办, 由学位办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进行调查核实。

1.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认定，并给出调查结论，必要时可通知当事人接受质询。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调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反馈给校学位办。

2. 校学位办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接到调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针对报告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交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

3.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和反馈意见，形成事实认定意见，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书》形式交校学位办。校学位办根据调查结论，会同相关部门给出初步处理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做出有关学位的处理决定，并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理。

4. 校学位办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意见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2014年9月发布)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立德树人、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凡在我校学习期满一年并按时缴纳培养费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二、评选类别

- (一) 优秀研究生
-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

## 三、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思想上进，言行一致，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积极参加(承担)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沟通能力。

3.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克服不良倾向，无违纪现象，勇于同错误行为作斗争。

4.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文明礼貌，爱护公物，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5.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 (二) 具体条件

## 1. 优秀研究生

申请校优秀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刻苦，所学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二、三年级硕士生应有 1 篇公开发表的文章，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并取得成效（以发表文章、证书的复印件或专家的认定书为准）。

## 2.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

申请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校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各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成员；校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任职半年以上，且表现突出。

##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申请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刻苦，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所学课程平均学习成绩在 80 分以上，单科最低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在读期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获发明专利 1 项。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1) 曾经获得“校优秀研究生”以上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

(2) 在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各类比赛或竞赛（包括集体项目）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

(3) 在社会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

(4) 志愿到西部地区基层一线工作。

#### 四、评选办法

1. 研究生评先工作每学年进行 2 次。每学年 9 月-10 月评定上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则在每年 5 月至 6 月进行。

2. 评先工作结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一并开展，由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当年的评选比例和综合评分，各学院按学校统一部署开展评先的具体工作。

3. 优秀个人名单提出后，报学校审批，并公示。

#### 五、奖励办法

研究生优秀个人由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 六、其他

凡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学年评先资格。在评先结果公布后半年内，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

#### 七、附则

1. 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获得的所有奖励均归入个人档案。

2.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规章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到重分别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一人有违反本规定二种以上行为的分别裁决，可在较重一种的处分上加重一级处分。

**第六条**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对于起组织、策划、教唆、怂恿、胁迫等作用者，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七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种类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减轻、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二) 主动退回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四) 违纪事件由过失造成的；
- (五) 有其他应依照本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照本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四) 违纪后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取闹，态度恶劣的；
- (五)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违纪应受到纪律处分的或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

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六）有其他应依照本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节的。

**第十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

（一）警告，6个月；

（二）严重警告，6个月；

（三）记过，12个月；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考察期满且考察期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在考察期能改正错误、积极进取、刻苦学习、诚实守信，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

（二）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以上（含1篇，作者排名次序应为研究生第一或指导教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三）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四）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五）毕业当年被“公务员”、“村官”及“选调生”等国家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录用。

**第十四条** 解除处分，学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且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学校有关部门将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必要时学校可要求保卫部门依法协助使其离校。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违纪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需负担的损害赔偿，由违纪研究生个人承担。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罚

**第十七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决定对其不予起诉或不予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以下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组织成立非法组织，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以及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有吸毒、藏毒或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吸毒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非法制作、出售、出租、传播、观看或持有淫秽、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酗酒闹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从事色情服务或接受色情服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聚众斗殴、持械斗殴、招引校外人员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泄露属于国家、集体或单位保密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在涉外工作中违反外事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通过网络盗用他人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网上发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信息或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开办非法网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网上传播淫秽、黄色、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音视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蓄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等侵犯网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猥亵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诽谤、诬告、陷害、威胁或骚扰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或泄露他人隐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学习、工作、生活带来不利后果，影响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极为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共财物者，视具体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共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以盗窃、诈骗、侵占、冒领、敲诈勒索、抢夺等行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旷课一天按4学时计)，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达8学时以上，给予警告处分；
- 2、达17学时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达25学时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 4、达33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达40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有以下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参加国家组织的其他各类考试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以及撰写论文和报告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发表论文一稿多投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在研究成果、发表的文章（出版的论著）或申报的课题中为其署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捏造、篡改实验数据和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学术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提供伪证、伪造证据证明、涂改证件、篡改个人信息等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出（入）国（境）不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劝阻或制止无效，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私自调换寝室的、临时留宿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长期留宿他人的、将宿舍外租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违章用电、用火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在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特殊时期内，有不服从学校统一指挥、违反学校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和救济**

**第三十一条** 处分违纪研究生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研究生处出具处理意见，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

(二)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生处提出，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处分违纪研究生应提供能够认定违纪事实的证明材料和证据、陈述及申辩材料、学院意见等相关材料。

(一) 对研究生做出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

的内容应当包括处分和做出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和程序；

（二）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个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作出建议撤销后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